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程

使用单位：江苏省南京金牛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南京恒志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江苏省南京金牛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景区内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恒志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白云山路10号103-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服务内容详见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款：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款为520000元（大写：伍拾贰万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投标报价中的工作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管理、劳保、保险、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通讯器材、办公设备、交通费、食宿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5）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



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第一季度完成责任区防治清理工作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20%；

(2) 第二季度完成责任区防治清理工作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40%；

(3) 第三季度完成责任区防治清理工作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4) 第四季度完成责任区防治清理工作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5)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结束后一年，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若遇开发区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防治措施不到位或不能满足要求的），则



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 年 1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 年 1 月 4 日

